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开招标投标项目程序规范化工作的 备忘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积极推进建设工程管理服务的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建设、服务、运行标准（试行）》、《关于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现就公开招标投标程序规范化工作的有关事项备忘录如下：

一、开标见证过程规则

1. 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身份是否合规,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代表身份是否合规。

2. 开标程序是否合法、规范,是否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开标时间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否在同一时间,开标地点是否按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5. 所有应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部公开。

6. 是否允许投标人当场提出异议,对提出的异议是否当场给予合法解释。

7. 是否对所有标书采取保密措施,监督标书向评标室移送工作。

8. 是否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到场开标。

9. 是否存在提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提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额度的行为;是否有拒收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等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行为。

10. 是否存在必须招标的项目有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的行为。

二、评标专家抽取工作规则

1. 评标委员会组建和人员构成是否合规,抽取片区是否符合省、市、县有关规定。

2. 改变抽取方案是否经监管单位和监督人员同意。

3. 专家抽取工作的操作人员和监督人员是否遵守保密规定，在专家进入评标室前参加专家抽取的所有人员是否受到全程监控。

4. 所抽取的评委名单是否保密。

三、评标地点抽取规则

1. 开标会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进行；

2. 开标会结束，无关人员离场，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管人员监督下摇号抽取异地评标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做好抽取记录；

3. 摇号分为两轮：第一轮摇号为产生地点“新序号”，第二轮摇号为在第一次新序号的基础上产生地点的排名。招标人代表为抽取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为记录人，全程在监督人员见证下进行，监控留痕。

4. 确定摇号顺序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见证下按照最终摇号排名结果，依次与异地点交易局取得联系，确定异地评标场所。

四、评标服务见证过程规则

1. 对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廉洁、保密、遵章守纪的教育。

2. 进入评审区的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遵守评审纪律，随身携带的手机、录音机、计算机软盘、电子记事本等通讯

工具和电子产品应自行存放到储物柜。

3. 对评审区实行监控，严禁人员进出；严禁私自使用通讯工具，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电话的，必须有现场监督人员在场，并做好电话记录。

4. 评标程序是否合法，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评委是否客观公正地评标。

5. 评标报告中评委会成员、现场监督人员签字是否齐全。

6. 评标工作结束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评审区进行清理；对现场废弃物品、纸张、电脑存储介质和硬盘资料等进行保密处理。

五、健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评标（远程异地、异地）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与评标评审专家私下接触或者泄露与评标有关信息的情况，应立即报告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对工程建设项目企业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实行信用惩戒通报等信息推送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方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信息的互联互通，互信互认，实现建设工程项目信用信息的共建共享机制。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公开招投标活动中，依法行使监督职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项目依法行使

见证服务职责。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实行，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规定的，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2021年1月8日

